

7号文： 引导处置不良 缓解非标压力

从整个监管逻辑看，监管层出台政策新规旨在倒逼银行暴露未被监控的金融风险，并对未来的资本管理提出更精细的要求，同时放松对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

文 | 明明

2月28日，银监会印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下称7号文），明确将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150%调整到120%~15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2.5%调整到1.5%~2.5%。

由于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之比，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贷款总额之比，很明显，下调拨备监管要求意味着减小分子，也就是少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拨备在银行的报表中属于成本项目，如果银行能够达到要求，就可以将原本属于成本项目的贷款损失准备从成本项转为利润科目，在业务收入一定的情况下净利润会增加，提高银行的盈利能力。

差异化监管 减轻回表压力

回顾历史，早在2016年2月财新网就报道“监管研究降低拨备覆盖率至120%”，但直到两年后银监会才正式发文全面下调拨备监管要求，这实质上体现了我国监管层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

原拨备覆盖率150%和贷款拨备率2.5%的监管要求对于贷款分类明确、资产质量高的银行来说略显苛刻，但考虑到整个银行系统不良贷款激增的大环境下，松动拨备要求可能会积累系统性金融风险，从而维持原有政策，稳中求进，体

现了防控金融风险的底线思维。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例自2015年以来不断攀升，从2015年3月的1.39%上升至2016年9月的1.76%，得到控制后平稳下降至1.74%，监管层才下调拨备要求。

当不良信贷在大局上得到有效的控制并逐步企稳后，下调拨备监管要求，鼓励银行暴露被隐蔽的金融风险，腾出资源处置不良资产力度，真正反映资产质量，最终实现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政策目标。在银行处置不良资产之后，信贷额度得到释放，能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7号文要求各级监管部门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明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所谓“同质同类”是指，各机构监管部门原则上应制定相应类别机构的差异化实施细则并及时印发实施。“一行一策”则是指，各机构监管部门和银监局按照本通知和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单家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

差异化监管对不同情况不同类型的银行更有针对性，旨在引导风险分类结果准确、利用贷款损失准备积极主动处置不良贷款以及资本充足率高的银行，适度下调贷款损失准备，减小拨备压力，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资本实力。反之，对于不良贷款违规虚假出表等掩盖风险以及资本充足

率不达标的银行，则不得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这体现了监管政策日趋灵活，避免“一刀切”的监管原则以及大力处置不良资产的决心。

自2017年以来，政策出台密集程度以及银行系统监管强度是前所未有的，其监管政策主要围绕银行同业、表外、资管业务等影子银行领域。在持续的监管高压背景下，此时降低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等监管要求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对冲利润增长压力、缓解银行净资本补充压力。

具体表现为，受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等重磅监管文件陆续落地的影响，尚未到期的非标资产对应的银行理财产品持续到期，发行同类新产品又不符合新规要求，到期不能续作，因而表外理财对接的非标资产面临回表问题，银行资本金承压。

7号文要求“因少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增加的利润不得用于发放奖金，不得增加分红，确保因少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增加的利润留存在银行，保持银行损失吸收能力基本稳定。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不能将少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而节约的支出用于降低信贷成本率。”这意味着增加的净利润会进入到未分配利润或一般风险准备科目，从而补充净资本，可减轻非标回表压力。

支持信贷增长 不宜过度乐观

降拨备能够促进非标回表，而非标资产大多以贷款形式回表，或将不断推升贷款需求，间接支持信贷增长。由2018年1月金融统计数据可知，人民币贷款余额123.03万亿元，同比增长13.2%，国内经济向好。再加上当前全球经济明显复苏，对信贷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预计2018年信贷规模将保持稳健增长，信贷额度紧张问题也将有所缓解。

另外，总体来看监管对贷款增长比较支持，而且回表也符合监管方向，所以贷款额度的约束并不是一个强约束。在利率高企、企业信用债融资受阻的情况下，银行信贷额度进行了调整以支

持实体经济，信贷规模增速受到托底。在2018年实体经济稳增长的目标要求下，信贷支持仍然不可或缺，在货币政策大幅放松可能性不大的背景下，信贷扩张是题中应有之义。

同时，也要注意，由于税负的存在，净资本或净利润的增长与拨备的减少并不是完全相等的，即净资本的增加需由拨备的减少减去税负部分。而拨备的减少是不确定的，一般贷款损失准备的转回都要向银监局报备。而监管当局降低拨备要求旨在支持处置不良资产，如因其他理由大量转回贷款损失准备很可能不被允许。

此外，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在境内外同时上市或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准则编制财报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境内上市企业 and 非上市企业分别自2019年1月1日和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该准则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由原先的“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以反映未来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提高了银行计提拨备的基数。虽然大部分银行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但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的过渡期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所以在非标大量回表前，新会计准则通过增加拨备计提基数减少了净利润，资本金承压。考虑到以上因素，银行大幅度下调拨备的可能性较小，不宜对下调拨备补充资本金作乐观预期。

从整个监管逻辑看，监管层出台政策新规旨在倒逼银行暴露未被监控的金融风险，并对未来的资本管理提出更精细的要求，同时放松对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缓解非标回表的资本压力，平稳过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稳健推进以提高银行资产质量为核心的战略，在未来转型轻资本、提升资本管理效率或将成为银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作者系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首席研究员）

在持续的监管高压背景下，此时降低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等监管要求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对冲利润增长压力、缓解银行净资本补充压力。

